

## 第十章 个人所得税法

序号	考点	考频
考点一	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考点二	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
考点三	应纳税额的计算	★★★★
考点四	税收优惠	★★
考点五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
考点六	征收管理	★

### 2017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一节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的内容。

#### 【内容导航】

1. 纳税义务人
2. 征税范围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 【高频考点】纳税义务人与征税范围

##### （一）纳税义务人

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投资者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下同）和港澳台同胞，为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提示 1】个人所得税纳税人为自然人，不仅包括个人还包括具有自然人性质的企业，我国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提示 2】按照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又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

住所标准：习惯性居住地。

时间标准：“居住满 1 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即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下同）内，在中国境内居住满 365 日。

临时离境：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一次不超过 30 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 90 日的离境。

纳税义务人	判定标准	征税对象范围
居民纳税人 (负无限纳税义务)	(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2) 在境内无住所, 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非居民纳税人 (负有限纳税义务)	(1)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不居住的个人。 (2) 在境内无住所且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	境内所得

【提示 3】对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 需要计算确定其在实际在华逗留天数计算:

1. 个人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 均按 1 天计算其在华实际逗留天数。
2. 计算其境内工作期间时, 对其入境、离境、往返或多次往返境内外的当日, 均按半天计算为在华实际工作天数。

#### (二) 征税范围

##### 1. 工资、薪金所得

(1) 不予征税项目:

- ① 独生子女补贴。
- ②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
- ③ 托儿补助费。
- ④ 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2) 企业职工取得的用于购买企业国有股权的劳动分红, 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3) 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对出租车驾驶员采取单车承包或承租方式运营, 出租车驾驶员从事客货营运取得的收入, 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税。

#####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1)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比照此税目。

(2)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 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利润分配, 并入投资者个人的生产经营所得, 依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提示】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 取得上述所得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

人所得税。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4. 劳务报酬所得

变相的劳务报酬：对非雇员免收差旅费、旅游费的营销业绩奖励

5. 稿酬所得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免税的利息 (3 项)：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储蓄存款利息。

(2) 除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个人投资者，以企业资金为本人、家庭成员及其相关人员支付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消费性支出及购买汽车、住房等财产性支出，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的上述支出不允许在所得税前扣除。

8. 财产租赁所得

9. 财产转让所得

(1) 股票转让所得：目前对股票转让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量化资产股份转让

10. 偶然所得

结合减免税政策，即：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 800 元（含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超过 800 元的，应全额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偶然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11. 其他所得

###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二节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的内容。

#### 【内容导航】

1. 税率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率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一) 税率

税率	应税项目
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工资、薪金所得
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①对经营成果拥有所有权：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②对经营成果不拥有所有权：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比例税率 20%（8 个税目） 特别掌握：其中有 3 个税目有加 成或减征	劳务报酬所得： 对一次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 20000 元至 50000 元，税率 30%，50000 元以上，税率 40%
	稿酬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 30%
	财产租赁所得：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住房减按 10%税率

(二)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

1. 每次收入的确定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1) 劳务报酬所得：

- ① 只有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 ② 属于同一事项连续取得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不能以每天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2) 稿酬所得，以每次出版、发表取得的收入为一次，具体可分为：

- ① 同一作品再版取得的所得，应视为另一次稿酬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 ② 同一作品先在报刊上连载，然后再出版，或者先出版，再在报刊上连载的，应视为两次稿

酬所得征税，即连载作为一次，出版作为另一次；

③同一作品在报刊上连载取得收入的，以连载完成后取得的所有收入合并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

④同一作品在出版和发表时，以预付稿酬或分次支付稿酬等形式取得的稿酬收入，应合并计算为一次；

⑤同一作品出版、发表后，因添加印数而追加稿酬的，应与以前出版、发表时取得的稿酬合并计算为一次，计征个人所得税。

(3) 财产租赁所得，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2. 各税目费用扣除

应税项目	扣除标准
工资薪金所得	月扣除标准为 3500 元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
对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月扣除 3500 元）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	四项所得均实行定额或定率扣除，即： 每次收入 ≤ 4000 元：定额扣 800 元； 每次收入 > 4000 元：定率扣 20%。 提示：财产租赁所得还有其它扣除
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这三项无费用扣除，以每次收入为应纳税所得额

3. 附加减除费用适用的范围和标准——只是针对工资、薪金所得，每月减除 4800 元

4. 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应纳税额的计算。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三节应纳税额的计算的内容。

#### 【内容导航】

1. 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规定
2. 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问题

####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全面掌握本考点。



#### 【高频考点】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一）应纳税额计算的一般规定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 1. 劳务报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注意以下问题：（1）定额或定率扣除；（2）次的规定；（3）税率 20%，但有加成征收。

##### 2.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注意以下问题：（1）定额或定率扣除；（2）次的规定；（3）税率 20%，但有税额减征 30%；

（4）关于合作出书问题，纳税顺序：先分钱，后扣费用，再缴税。

##### 3. 财产租赁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

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居民住房，减按 10% 税率征收。在计算缴纳所得税时从收入中依次扣除以下费用：

（1）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城建税、2 费、房产税）

（2）向出租方支付的租金（无转租收入不扣此项）

（3）由纳税人负担的该出租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每次 800 元为限，一次扣不完的下

次继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①每次月收入不超过 4000 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为限)-800元

②每次月收入超过4000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准予扣除项目-修缮费用(800元为限)]×(1-20%)

## (二) 应纳税额计算的特殊问题

重点关注以下几项:

### 1. 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方法

(1) 发放年终奖当月工薪够缴税标准: 将全年一次性奖金, 除以12个月, 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2) 发放年终奖当月工薪不够缴税标准: 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 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提示】雇员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 如半年奖、季度奖、加班奖、先进奖、考勤奖等, 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 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企事业单位将自建住房以低于建造成本价格销售给职工的个人所得税征税规定

关注: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 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

(1) 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2) 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征税办法计算个人所得税。

### 3. 在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外国驻华机构工作的中方人员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问题

(1) 凡是由雇佣单位和派遣单位分别支付的, 只由雇佣单位一方在支付工资、薪金时, 按税法规定减除费用, 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派遣单位支付的工资、薪金不再减除费用, 以支付金额直接确定适用税率, 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

(2) 对可以提供有效合同或有关凭证, 能够证明中方工作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的一部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派遣(介绍)单位的, 可扣除其实际上缴的部分, 按其余额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征税问题

可归纳为下表:

居住时间	纳税人性质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	-------	------	------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90日（或183日）以内	非居民	√	免税	×	×
90日（或183日）~1年	非居民	√	√	×	×
1~5年	居民	√	√	√	免税
5年以上	居民	另有规定			

#### 5. 对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征税方法

(1)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部分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可视为一次取得数月的工资、薪金收入，允许在一定期限内平均计算。

#### 6. 关于企业减员增效和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机构改革过程中实行内部退养办法人员取得收入征税问题：

(1)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不属于离退休工资，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应按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并与领取当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减除当月费用扣除标准，以余额为基数确定适用税率，再将当月工资、薪金加上取得的一次性收入，减去费用扣除标准，按适用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7. 个人提前退休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规定

(1) 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的个人，按照统一标准向提前退休工作人员支付一次性补贴，不属于免税的离退休工资收入，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因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所属月份平均分摊计算个人所得税。计税公式：

应纳税额 = { [(一次性补贴收入 ÷ 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 - 费用



扣除标准)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提前办理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月份数

## 8. 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规定

### (1) 缴费时个人所得税的处理

- ①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②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 4% 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③超过上述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 (2) 领取年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 ①按月领取的年金，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年或按季领取的年金，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每月领取额全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②对单位和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前开始缴付年金缴费，个人在本通知实施之后领取年金的，允许其从领取的年金中减除在本规定实施之前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且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部分，就其余额征税。

## 9. 个人股票期权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征税办法

### (1) 员工接受股票期权时：一般不作为应税所得征税（另有规定除外）。

员工在行权日之前，股票期权一般不得转让；因特殊情况转让，以股票期权的转让净收入，作为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员工行权时：从企业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施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该股票当日的收盘价，下同）的差额，应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 = (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 规定月份数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规定月份数

(3) 员工将行权之后的股票再转让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征免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员工因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所得，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10. 房屋赠与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房屋赠与	税务处理
------	------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p>①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p> <p>②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p> <p>③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p>
除上述情形以外，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	<p>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所得——按照“其他所得”</p> <p>应纳税额 = (房地产赠与合同上标明的赠与房屋价值 - 赠与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 20%</p>
受赠人转让受赠房屋	<p>应纳税额 = (转让受赠房屋的收入 - 原捐赠人取得该房屋的实际购置成本 - 赠与和转让过程中受赠人支付的相关税费) × 20%</p>

#### 11. 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1)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止，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3)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4)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 税率代扣所得税。

#### 12.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规定

关于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规定

关于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规定

###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税收优惠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税收优惠。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第四节税收优惠的内容。

#### 【内容导航】

1.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2.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税收优惠**

(一) 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重点关注以下几点：

1.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以及 2009~2011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2.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3.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4.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5.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6.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7. 个人从公开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持股期限分别按免征（1 年以上）、全额（1 个月以内）、减按 50%（1 个月至 1 年）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也按上述政策执行。

(二) 减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17 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第五节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的内容。

**【内容导航】**

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

**【高频考点】境外所得的税额扣除**

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要 点	内 容
扣除方法	限额扣除
限额计算方法	分国又分项： 即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区别不同国家或地区和不同应税项目，依我国税法规定扣除标准和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限额抵扣方法	境外已纳个人所得税低于扣除限额，应在中国补缴差额部分的税款
境外已纳税款抵扣凭证	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居民纳税人境内境外所得	分别扣减费用、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2017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征收管理

我们一起来学习2017年注册会计师《税法》高频考点：征收管理。本考点属于注会《税法》第十章个人所得税法第六节征收管理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自行申报纳税
2. 代扣代缴纳税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

**【高频考点】征收管理**

**（一）自行申报纳税**

1. 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义务人

- （1）自2006年1月1日起，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 (2)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3)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4)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自行申报纳税的内容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自行申报纳税的内容：

(1) 构成 12 万元的所得：11 个税目。

(2) 不包含在 12 万元中的所得：

① 免税所得；

② 暂免征税所得；

③ 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如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 3. 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期限

(1) 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在纳税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2)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投资者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分月预缴的，纳税人在每月终了后 15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分季预缴的，纳税人在每个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办理纳税申报；纳税年度终了后，纳税人在 3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

### (二) 代扣代缴纳税

#### 1. 扣缴义务人的义务及应承担的责任

(1) 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纳税所得时，不论纳税人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均应代扣代缴其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2) 扣缴义务人对纳税人的应扣未扣的税款，其应纳税款仍然由纳税人缴纳，扣缴义务应承担应扣未扣税款 50% 以上至 3 倍的罚款。

#### 2. 代扣代缴期限

扣缴义务人每月所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 15 日内缴入国库。